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XXXXX—XXXX

丝绸墙面装饰块

silk-covered block for wall decoration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20170427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40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
丝绸墙面装饰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丝绸墙面装饰块的术语与定义、规格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标志。本标准适用于以纯蚕丝织物或蚕丝交织物为面层的丝绸墙面装饰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受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2910 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3.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: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- GB/T 4744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
- GB/T 4745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8427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 氙弧
- GB 8624-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- GB/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HG/T 4666-2014 胶乳海绵
- HJ 571-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
- LY/T 2488 实木拼接板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丝绸墙面装饰块 silk-covered block for wall decoration

采用蚕丝织物、海绵、木板为主要材料制作而成,用于室内墙体装饰的模块。

4 规格

丝绸墙面装饰块的规格以一般以长(cm)×宽(cm)表示。特殊形状产品规格根据供需双方协议执行。

5 要求

- 5.1 丝绸墙面装饰块使用的木板的质量包括含水量、甲醛释放限量,按LY/T 2488 执行。
- 5.2 丝绸墙面装饰块使用的海绵的质量包括耐久性、表面硬度,按 HG/T 4666-2014 中第 4 章执行。
- 5.3 丝绸墙面装饰块使用的面料的质量分为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。内在质量包括甲醛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允差、断裂强力、撕破强力、抗渗水性、沾水性能、色牢度,按表 1 执行。外观质量包括纬斜、花斜、色花、色差和外观疵点,按表 2 执行。

项 目	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甲醛/ mg/kg			≤120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		禁用			
纤维含量允差/ %			按 GB/T 29862 执行			
断裂强力/ N ≥			200			
撕破强力/ N ≥			7		5	
抗渗水性 ^a /kPa >		>	4.0			
沾水性能 b/级 ≥		>	4		3	
工	干摩擦	印染、色织	4	3	2-3	
		手绘、喷印	3	2-3	2	
色牢度	湿摩擦	印染、色织	3-4	3	2-3	
初於		手绘、喷印	3	2-3	2	
	耐光		4		3	

表 1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

表 2 面料外观质量要求

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纬斜、花斜/% ≤		1.5	3. 0	
块与块色差/级 ≥		4	3-4	
外观 旅点	色斑、污渍	无色斑、污渍	无色斑、污渍 无色斑、污渍	轻微允许3处/面,小件 允许2处/面
	线状疵点	无线状疵点	轻微, 长度为 2.0cm 以下的 1 处/面	明显, 1.0cm 以下 1 处/ 面
	条块状疵点	无条块状疵点	轻微,宽0.3cm以上,长0.5cm以下1处/面	明显,宽 0.3cm以上,长 0.5cm以下1处/面
	印花不良	无印花不良	轻微搭、沾、渗色,漏印, 不影响外观	不影响整体外观
	图案质量	图案整体位正不偏	图案整体位偏,大件不超过 2cm	不影响整体外观

5.4 丝绸墙面装饰块的规格尺寸偏差率按表3执行。

表 3 规格尺寸偏差率要求

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规格尺寸	标识尺寸>100cm	-1.0∼+1.0	-2. 0∼+2. 0	-3 . 0∼+3 . 0
偏差率/%	标识尺寸≤100cm	-1.5∼+1.5	-2. 5∼+2. 5	-3.5∼+3.5

- 5.5 丝绸墙面装饰块成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释放速率按 HJ 571-2010 中 5.3.1 执行。
- **5.6** 如客户有阻燃处理的要求,经阻燃处理后的丝绸墙面装饰块成品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8624-2012 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木板质量试验方法

木板的含水量、甲醛释放限量按 LY/T 2488 执行。

6.2 海绵质量试验方法

海绵的耐久性、表面硬度试验方法按 HG/T 4666-2014 中第 5 章执行。

- 6.3 面料质量试验方法
- 6.3.1 内在质量
- 6.3.1.1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按 GB/T 2910 (所有部分)、FZ/T 01057 执行。
- 6.3.1.2 断裂强力试验方法按 GB/T 3923.1 执行。
- 6.3.1.3 撕破强力试验方法按 GB/T 3917.2 执行。
- 6.3.1.4 抗渗水性试验方法按GB/T 4744执行。水温采用20℃±2℃,水压上升速率采用6.0kPa/min±
- 0.3 kPa/min, 试验织物的正面。
- 6.3.1.5 沾水性能试验方法按GB/T 4745执行。水温采用20℃±2℃。
- 6.3.1.6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/T 3920 执行。
- 6.3.1.7 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/T 8427-2008 执行。采用方法 3。
- 6.3.1.8 甲醛含量试验方法按 GB/T 2912.1 执行。
- 6.3.1.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试验方法按 GB/T 17592 执行。
- 6.3.2 内在质量
- 6.3.2.1 纬斜、花斜试验方法 按 GB/T 14801 执行。
- 6.3.2.2 色差、色花检验方法

采用 D65 标准光源或北向自然光,检验台表面照度不低于 6001x,试样被测部位应经纬向一致,入射光与试样表面约成 45°角,检验人员的视线大致垂直于试样表面,距离约 60cm 目测,与 GB/T 250与 GB/T 250标准样卡对比评级。

6.3.2.3 外观疵点检验方法

外观疵点检验以产品正面为主。检验应在水平检验台上进行,采用正常白昼北光或日光灯照明,台面照度不低于750 1x,目光与台面距离为60 cm左右。

6.4 规格尺寸偏差率试验方法

将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卷尺或钢直尺在整件产品长、宽方向测量。各方向测量两次,精确到 1mm。将两次长度和宽度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产品规格尺寸实测值,按式 (1) 计算偏差率, 计算结果按 GB/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 1 位。

$$P = \frac{|L_0 - L_1|}{L_0} \times 100\%$$
 (1)

式中:

P——规格尺寸偏差率:

 L_0 ——产品规格尺寸明示值,单位为厘米(cm);

 L_1 ——产品规格尺寸实测值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6.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释放速率试验方法

丝绸墙面装饰块成品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释放速率试验方法按HI 571-2010中附录A执行。

6.6 燃烧性能试验方法

经阻燃处理后的丝绸墙面装饰块成品,按照GB 8624-2012中第8章执行,燃烧性能分级判定按照第10章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丝绸墙面装饰块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(交收检验)。型式检验时根据生产厂实际情况或合同协议规定,一般在转产、停产后复产、原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时进行。出厂检验在产品生产完毕交货前进行。

7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为产品标准的全项。出厂检验项目为规格尺寸偏差率、面料的色牢度和外观质量。

7.3 组批

型式检验以同一品种、花色为同一检验批。出厂检验以同一合同或生产批号为同一检验批,当同一检验批数量很大,需分期、分批交货时,可以适当再分批,分别检验。

7.4 抽样

丝绸墙面装饰块的规格尺寸偏差率、面料外观质量逐块检验,其他项目按批抽样检验。

样品应从经工厂检验的合格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抽样数量按GB/T 2828.1中一般检验水平Ⅱ规定,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(见附录A)。丝绸墙面装饰块成品的木板、海绵、面料内在质量,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释放速率检验用试样在样品中随机抽取各1块,但色牢度应按花色各抽取1块。

当批量较大、生产正常、质量稳定情况下,抽样数量可按GB/T 2828.1中一般检验水平Ⅱ规定,采用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(见附录A)。

7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丝绸墙面装饰块的规格尺寸偏差率、面料外观质量按块评定等级,其他项目按批评定等级,以所有 试验结果中最低评等评定样品的最终等级。

丝绸墙面装饰块成品的木板、海绵、面料内在质量试样,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释放速率试样,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该试样所代表的检验批内在质量合格。批规格尺寸偏差率、面料外观质量的判定按GB/T 2828.1中一般检验水平II规定进行,接收质量限AQL为2.5。批木板质量、海绵质量和面料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,规格尺寸偏差率,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释放速率均合格时判定为合格批,否则判定为不合格批。

7.6 复验

如交收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可进行一次复验。复验按首次检验的规定进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-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- 8.1 标志
- 8.1.1 每箱产品标签应包括:
 - a) 企业名称、地址;
 - b)产品名称;
 - c) 执行本标准号;
 - d) 检验合格标记;
 - e) 生产日期或批号;
 - f) 规格(长度和宽度)。
- 8.1.2 每箱包装外表面上应标明:
 - a) 企业名称、地址;
 - b) 产品名称、产品代号;
 - c) 块数;
 - d) 执行本标准号;
 - e) 生产日期或批号;
 - f) 按GB/T 191表1中规定的"怕雨"、"怕晒"图示;
 - g) 规格(长度和宽度)。

8.2 包装

每块装饰块应堆放整齐,位移不大于2cm,两端面用硬质护板防护,聚酯薄膜热塑包装。放在整洁、干燥的包装箱内,避免撞击碰伤。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8.3 运输

应采用干燥有遮蓬的运输工具运输。运输装卸过程中禁止抛扔。

8.4 贮存

应放置在自然干燥、通风的室内贮存。

9 其他

对装饰块的品种、品质、尺寸规格、试验方法、包装和标志另有特殊要求者,供需双方可另订协议 或合同,并按其执行。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检验抽样方案

A. 1 根据GB/T 2828.1,采用一般检验水平II,AQL为2.5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如表A.1所示。

表A. 1 AQL为2. 5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

批量N(块)	样本量字码	样本量n(卷)	接收数Ac	拒收数Re
2~8	A	2	0	1
9∼15	В	3	0	1
16~25	С	5	0	1
26~50	D	8	0	1
51~90	Е	13	1	2
91~150	F	20	1	2
151~280	G	32	2	3
281~500	Н	50	3	4
501~1200	Ј	80	5	6

A. 2 根据GB/T 2828.1,采用一般检验水平II,AQL为2.5的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如表A.2所示。

表A. 2 AQL为2. 5的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

批量N(块)	样本量字码	样本量n (卷)	接收数Ac	拒收数Re
2~8	A	2	0	1
9∼15	В	2	0	1
16~25	С	2	0	1
26~50	D	3	0	1
51~90	Е	5	1	2
91~150	F	8	1	2
151~280	G	13	1	2
281~500	Н	20	2	3
501~1200	Ј	32	3	4

6